（上接B119版）

注：1、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650,037.2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311,058,555.97元的增长率为5.98%，未满足指标1触发值；净利润率为9.05%，未满足指标2触发值；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为1个，满足指标3目标值。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归属比例为3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6,523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2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合计238,523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8、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10、议案11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额外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度拟不额外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20,002,44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17%，已满足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2022年度不实施额外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66,025.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343,136.88元。

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8,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回购均价为16.1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2,44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2,445.9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17%，已满足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同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实施额外的利润分配，即不额外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各重点项目的运行，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可靠保障，成都先导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做出发，统筹考虑利润分配事项，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安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荀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国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刘红荀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同时，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胡春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将继续在成都先导担任财务执行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刘红荀女士简历

刘红荀女士，1970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红荀女士于1991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09年7月毕业于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红荀女士自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助理职务，具体负责协助董秘管理投资者关系并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中信证券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现经济及资本市场研究。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惠誉评级公司企业评级联席董事职务，具体负责大中华地区企业信用评级。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香港英高投资银行集团董事职务，具体负责协助中国企业赴香港进行IPO等资本市场业务。自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部副主管及投行部消费投资行业业务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大中华宏观经济、港股投资策略研究以及港股投行业务。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泰康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投资研究及投行管理。自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海通国际证券公司担任投行部执行董事职务，具体负责医疗行业港股投行业务。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上海菁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负责全面财务管理及投融资管理。刘红荀女士2022年12月加入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首席财务官，国财务负责人。

刘红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46,011,166.1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28,760.58元，超募资金为85,982,405.58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32,993,834.83	497,955,122.18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2,029.95	162,073,638.40
总计		152,325,864.78	660,028,760.58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326.4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26.4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33%（比例计算时未包含银行利息），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日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日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26.4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46,011,166.1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28,760.58元，超募资金为85,982,405.58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32,993,834.83	497,955,122.18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2,029.95	162,073,638.40
总计		152,325,864.78	660,028,760.58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326.4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26.4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